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监管法规要求，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的任职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能够胜任公司审计服务工作，未发现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12月21日